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柳南食药监发〔2017〕54号

关于批复 2016 年部门决算的通知

柳州市柳南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你部门报送的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草案）收悉。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部门 2016 年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经营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82.98 万元，本年支出 582.3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0 万元，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 万元，交纳所得税 0 万元，其他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经营结余 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

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由于批复数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点，因此，部门决算报表以元为单位自动生成的少量批复数会存在进位尾差。

三、请在 15 天内向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批复部门决算。

四、决算公开有关要求。

（一）公开主体，柳南区本级各部门和单位是部门决算公开的主体，负责本部门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二）公开时间及形式，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文后于 20 个工作日主要通过自治区信息公开平台（<http://xxgk.gxzf.gov.cn>）、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iunan.gov.cn>）、本部门门户网站的首页明显位置或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等相关内容（三种网站任选其一即可）。

（三）舆论回应，决算公开后，要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及时解释说明，回应社会关切。不公开部门决算的单位，要向我局提供不予公开的法律及文件依据，并做好向社会解释的准备工作。对于涉及其他部门的共性问题，要及时与我局沟通，妥善回应。

请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将部门决算公开情况报送我局（对应业务股室）。

- 附件：1.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2. 2016 年度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3.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4. 2016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

柳州市柳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15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5 日印发